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刊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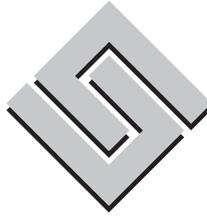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由「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由「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將予舉行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由「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為中國彩票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服務之中國公司。董事局認為新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身份及形象，並有利於其未來發展，因而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挖掘中國彩票相關業務之潛在商機，並將繼續檢討其各營運單位之營商環境，從而根據各營運單位之增長潛力及預期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重新分配給予各營運單位之本集團資源。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獲得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適當批准使用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概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和中文名稱之新股票。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才會發行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和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本公司新英文和中文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登記冊上，以分別取代現有英文和中文名稱之日。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至17.47(5)條以及章程細則，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點票結果之公佈。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指示將視為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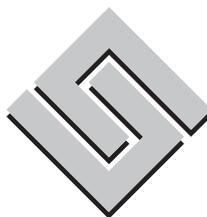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由「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須之登記手續。」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